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贝 环境检测 QB 字（2022）第 00746 号

委托方：稀美资源（广东）有限公司

被测方：稀美资源（广东）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02 月 24 日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报 告 说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标准和本公司相关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的封面、扉页和签名页是本报告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与报告正文组成完整的检测报告。
4. 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5. 本公司负责采样时，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对于客户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6. 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咨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如对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联系本公司。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联系方式:

名 称：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光谱西路 69 号汇创空间 201

电话/传真： 020-32011123/020-32011099

邮政编码： 510663



编写：陈雯燕

签名：陈雯燕

审核：邓美玲

签名：邓美玲

签发：招蔚弘

签名：招蔚弘

职务：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2 年 02 月 24 日

采样/检测人员：张丁良、钱潍琛、魏建华、林锐

分析人员：汪瑞嘉、张小英、温嘉琪、罗伟澎、江鹏涛

采样日期：2022 年 02 月 18 日

分析日期：2022 年 02 月 18 日~2022 年 02 月 21 日



检 测 报 告

一、检测任务

受稀美资源（广东）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单位的废水和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和分析。

二、项目信息

被 测 方：稀美资源（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清远英德市桥头镇红桥村委远前村山塘
联 系 人：朱经理
联系方式：18023726988
生产状况：检测时，企业正在生产
注：生产信息由被测方提供

三、检测内容

应委托方要求进行以下检测：

表 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检测 1 次
有组织废气	酸解车间废气处理后监测口（DA001）	氨	检测 1 次
	产品车间废气处理后监测口（DA002）		

--本页以下空白--



四、 检测方法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防水型 pH 测试笔 pHTestr3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224S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0.25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3012H	——

五、 检测结果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治理设施及去向	废水无处理后排入滙江。
样品性状	无色、无气味、水清
检测点位	雨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7.61
化学需氧量	4
悬浮物	5
氨氮	0.031
石油类	0.13
备注: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25m	
治理设施及去向		废气经三级水喷淋+三级碱液喷淋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关参数		烟气流速: 8.6m/s; 烟气含湿量: 4.8%; 烟气温度: 28.5℃	
检测点位		酸解车间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1)	参考限值
标干流量(m ³ /h)		46766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1.31	——
	排放速率(kg/h)	0.061	14
备注: 参考限值由企业排污许可证提供, 仅供参考。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25m	
治理设施及去向		废气经稀硫酸喷淋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关参数		烟气流速: 9.9m/s; 烟气含湿量: 4.8%; 烟气温度: 25.8℃	
检测点位		产品车间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2)	参考限值
标干流量(m ³ /h)		54280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1.26	——
	排放速率(kg/h)	0.068	14
备注: 参考限值由企业排污许可证提供, 仅供参考。			

****报告结束****